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萬威國際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投票或批准。本聯合公佈不會在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HORIZON HEIGHT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D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

聯合公佈

寄發有關由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要約人就收購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之綜合文件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Lego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茲提述(i)由Horizon Heights Ltd. (「要約人」)及萬威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的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等交易及要約(「該聯合公佈」)；(ii)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的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定義見下文)；及(iii)由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有關要約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另有說明者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綜合文件載列(其中包括)(i)要約的預期時間表；(ii)力高證券函件；(iii)董事會函件；(iv)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及(v)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要約股東提供的意見，連同隨附的接納表格，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寄發予股東。

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亦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預期時間表

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並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起可供接納。於截止日期之接納要約最後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對要約進行修訂或延期，則作別論。於截止日期之要約結果(或其延期或修改(如有))公佈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或之前在聯交所網站刊載。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並可能有所變動。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要約人與本公司將發表聯合公佈。除非另行明示，否則本聯合公佈所載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的寄發日期以及

要約開始日期(附註1)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星期五)

要約可供接納(附註1)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星期五)

於截止日期接納要約的

最後日期及時間(附註2、3及5)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3及5)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
(星期五)

於截止日期公佈要約結果

(或其延期或修改(如有))，

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附註3及5)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
(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前

就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接獲的有效要約接納發送應付股款的

最後日期(附註4及5)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星期二)

附註：

1. 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即綜合文件發送日期)起可供接納，並可自該日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止維持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對要約進行修訂或延期，則作別論。除綜合文件附錄一「4.撤回權利」一段所載的情況外，接納要約屬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
2.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商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根據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有關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的時間規定(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
3.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最初必須在綜合文件的寄發日期後維持最少二十一(21)天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對要約進行修訂或延期，否則要約最初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為止。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有權將要約延期，直至其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或根據收購守則經執行人員批准)的日期為止。要約人與本公司將聯合刊發一份有關延長要約期的公佈，該公佈將註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聲明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告為止。如屬後者，在要約截止前，必須給予仍未接納要約的要約股東至少十四(14)天的書面通知。

4. 就根據要約提交的要約股份應付的現金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的股款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於登記處收到所有有關文件以使要約接納書完整及有效當日後的七(7)個營業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的要約股東(寄往接納表格內指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5. 倘：
- (a)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或就有效接納寄發要約項下應付款項之股款的最後日期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香港出現任何惡劣天氣情況，惟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恢復正常，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將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寄發股款的最後日期亦將為同一營業日；或
 - (b)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或就有效接納寄發要約項下應付款項之股款的最後日期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香港出現任何惡劣天氣情況，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將順延至下一營業日(該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任何時間概無發出任何相關警告)下午四時正，而寄發股款的最後日期則順延至下一營業日(該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概無發出任何相關警告)或根據收購守則經執行人員批准的其他日期。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接納要約及寄發股款的最後時限於上述日期及時間並未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要約人與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發表聯合公佈通知要約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警告

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尤其當中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要約人及本公司提醒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收購守則項下的交易限制，並須披露彼等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獲准許交易(如有)。

代表董事會
Horizon Heights Ltd.
董事
沈晶瑋

代表董事會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劉坤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沈晶瑋女士。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於本聯合公佈內發表的意見(由董事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仔細考慮後發表，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劉坤先生、朱國強先生及沈躍杰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維洁女士、麥天生先生及李博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於本聯合公佈內發表的意見(由要約人唯一董事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仔細考慮後發表，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佈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